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45-15: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28 人，代表股份 982,070,01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5.277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 325 人，代表股份 21,954,088 股，占公司表决权

权总股份的1.012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960,115,9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4.265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25人，代表股份21,954,0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012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3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6%；反对1,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2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41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54%；反对1,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65%；弃权2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0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5%；反对1,3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弃权2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706,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1,3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590,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70%；反对1,3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3%；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426,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6%；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310,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21%；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44%；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86,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0%；反对1,2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弃权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47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36%；反对1,2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1%；弃权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5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1,2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弃权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442,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65%；反对1,2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1%；弃权2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19,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

反对1,3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2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494,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6%；反对1,3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2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57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87%；反对1,3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29%；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56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41%；反对1,3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75%；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谢建勇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960,099,67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50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8%；反对3,55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1%；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29%；反对3,55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98%；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745,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1,2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29,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88%；反对1,2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85%；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025,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7%；反对12,97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9%；弃权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90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16%；反对12,97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872%；弃权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5,11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8%；反对6,88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0%；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99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84%；反对6,88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78%；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92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9%；反对7,06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813,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730%；反对7,06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32%；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5,21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反对6,78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7%；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09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71%；反对6,78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91%；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56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7%；反对1,4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44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21%；反对1,4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41%；弃权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82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1,4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弃权1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33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55%；反对1,4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27%；弃权1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建勇、洪麟芝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34,622,999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部分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5,826,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1,4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31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35%；反对1,4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4%；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建勇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34,606,749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9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41%；反对1,4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90%；弃权3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9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41%；反对1,4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90%；弃权3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谢建勇、洪麟芝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960,115,92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

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董一平、曹琳
-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